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9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威震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5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威震幫助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李威震前於民國94年間，將自己開立之三信商業銀行帳戶交付予陌生人收款而幫助對方收取詐欺資金，所涉連續幫助詐欺取財罪，經本院以95年度中簡字第857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其明知在臺灣開立收款帳戶並不需費用，亦無資格、件數限制，其已親自註冊虛擬資產交易所帳戶，而亦知悉虛擬資產交易所帳戶亦為同樣之情形。而陌生人不自費申辦帳戶使用，卻承諾給付利益使用他人開立之帳戶收款，極可能用取得之人頭帳戶收取犯罪所得之不法資金，始需如此額外花費代價、並冒著對帳之麻煩及資金遭侵占及遺失之風險，使用他人帳戶進出資金以隱匿自己實際身分避免遭追查，亦為李威震可得知之情形。李威震經姓名不詳之人以「開立虛擬資產帳戶並交付帳號密碼，即可獲得投資分紅」為由，要求李威震開立虛擬資產帳戶並交付使用，李威震仍基於幫助恐嚇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依對方指示，於112年10月4日，向泓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取得Bito Pro虛擬資產交易所帳戶（帳號：mantey_willie0000000look.com）後，以Messenger通訊軟體將上揭帳戶之帳號、密碼交付予姓名不詳之人，供其任意收款、操作該

01 帳戶。嗣AE000-B112236（姓名詳卷，男，88年生，下稱甲
02 男）於112年11月7日透過Instagram通訊軟體結識姓名不
03 詳、帳號「zhi_xinyin_」之女子，於112年11月9日以Line
04 通訊軟體與對方進行視訊通話時，對方以側錄之方式竊錄甲
05 男裸露之性影像後，將該性影像之檔案及擷圖傳送予甲男，
06 並恫稱：若不依指示交付款項，就會將前開性影像傳送予甲
07 男之親友等語，致甲男心生畏懼，因而依指示於同日晚間9
08 時8分、9分許，以至便利商店繳費之方式，先後將新臺幣
09 （下同）5000元、5000元存入李威震上揭開立之Bito Pro交
10 易所帳戶內，隨即經姓名不詳之人購買以太幣後轉出，而隱
11 匿此筆犯罪所得。

12 二、案經甲男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提出告訴後，由桃園
13 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14 起訴。

15 理 由

16 壹、證據能力部分

17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
18 之1 至之4 等4 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19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20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21 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
22 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
23 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
24 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
25 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
26 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
27 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
28 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
29 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件下列所引用之被告以
30 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檢察官及被告李威震均同意有證
31 據能力，復本院認其作成之情形並無不當情形，經審酌後認

01 為適當，故前開審判外之陳述得為證據。

02 二、至於不具供述性之非供述證據，並無傳聞法則之適用，該等
03 證據既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復經本院
04 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與本案具有關聯性，亦均有證據能
05 力。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認定被告李威震犯罪之證據及理由

08 訊據被告李威震矢口否認幫助恐嚇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犯
09 行，辯稱：我不知道對方會拿去做恐嚇取財的行為云云。經
10 查：

11 (一)被告於112年10月4日，向泓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取得Bi
12 to Pro虛擬資產交易所帳戶（帳號：mantey_willie0000000
13 look.com），再提供給不詳姓名之使用，此為被告所不否
14 認，並有Bito Pro虛擬資產交易所帳戶會員資料及被告於申
15 請本案帳戶時所拍攝提交之照片及身分證影本在卷可證；而
16 告訴人甲男遭人以側錄之方式竊錄告訴人裸露身體之性影像
17 後，暱稱「溫可欣」的真實姓名不詳之人，以將該性影像項
18 傳送予告訴人之親友等語，恐嚇告訴人，致告訴人心生畏
19 懼，將10,000元存入被告上揭開立之Bito Pro交易所帳戶
20 內，隨即經姓名不詳之人購買以太幣後轉出，而隱匿此筆犯
21 罪所得等情，亦據告訴人於警詢時陳述明確，並有虛擬資產
22 交易所交易及匯出明細、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代
23 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告訴人提出便利商店繳費收據及電子
24 發票證明聯、告訴人與暱稱「溫可欣」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
25 紀錄截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北勢派出所受(處)理
26 案件證明單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在卷可證，此部分之客觀
27 事實堪以認定。

28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
29 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
30 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
31 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而目

01 前申辦虛擬貨幣的交易帳戶並無困難，任何人都可以輕易申
02 辦；而被告與所稱之「友人」相識不深，被告連其姓名都叫
03 不出來，交情淡薄，友人竟宣稱要借用被告之虛擬貨幣交易
04 帳戶進行投資，投資如有獲利，要把利潤分給被告云云，顯
05 然與社會常情不符，極易判斷是為避免遭循線追查實際虛擬
06 貨幣帳戶使用人之目的，當可產生與不法犯罪目的相關之合
07 理懷疑；參以邇來社會上犯罪集團充斥，利用他人名義的虛
08 擬貨幣交易帳戶，做為詐欺或恐嚇取財的人頭帳戶，以逃避
09 查緝之事件屢見不鮮，並迭經媒體廣為披載、報導，依一般
10 認知，被告應可合理懷疑有隱身幕後之人欲利用人頭帳戶掩
11 飾其財產犯罪行為，以避免遭檢警追查；況被告李威震前於
12 94年間，將自己開立之三信商業銀行帳戶交付予陌生人收款
13 而幫助對方收取詐欺資金，所涉連續幫助詐欺取財罪，經本
14 院以95年度中簡字第857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
15 有本院95年度中簡字第857號判決資料在卷可證；被告既有
16 上開被判刑經驗，深知交付自己專屬的個人帳戶資料，有被
17 利用做為財產犯罪所使用之人頭帳戶的高度可能性，對上開
18 情節自難諉為不知。況被告於偵查中亦供稱：我覺得怪怪的
19 ，因為我也是有一點常識，覺得這樣有可能被利用作為人頭
20 帳戶，可能會收不法資金，所以我就沒有提供自己的銀行帳
21 戶，只提供虛擬貨幣交易所的帳戶等語，更足徵被告應該知
22 悉提供自己的虛擬貨幣交易帳戶給不明他人，與出借金融機
23 構帳戶相同，一樣地對帳戶內的資金流動，無從管控其來源
24 及去向，故對於出借虛擬貨幣交易帳戶給陌生人，該交易帳
25 戶用於犯罪之可能，顯在被告可預見之範圍；被告既沒有採
26 取任何具體有效措施，以避免他人利用上開交易帳戶做為犯
27 罪使用，其對於所交付虛擬貨幣交易帳戶嗣後被作為不法目
28 的之使用，而供他人利用以之作為詐欺犯罪或恐嚇取財之用
29 ，使被害人財產損失之結果發生及隱匿資金流向等情，自當
30 有所預見，且不違背被告之本意。故被告提供虛擬貨幣交
31 易帳戶給他人使用，使不詳之犯罪集團用以做為對告訴人實

01 施恐嚇取財及洗錢之工具，有容認此結果之發生的故意，被
02 告有幫助他人犯恐嚇取財罪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堪以認定
03 。

04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幫助恐嚇取財及幫助洗錢之
05 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新舊法比較：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業經
08 修正，其中：

09 ①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
10 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
12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3 刑」；修正後移列條次至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14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5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6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18 ②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19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0 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條次至同法第23條第3項
21 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2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3 修法前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有該條項
24 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修法後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25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減刑要件。

26 ③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被告於審
27 理時否認幫助洗錢犯行，考量上情，經比較新舊法結果，
28 就本案上列罪刑有關事項，綜合比較修正前、後規定：

29 (1)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依刑法第30條
30 第2項得減輕其刑後，並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
31 定，處斷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即恐嚇取財罪之最重本刑

01 有期徒刑5年，是本案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5日以上、有期徒刑5年以下」。

02
03 (2)若適用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因被告非於
04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而無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05 減刑規定之適用，然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
06 刑，故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

07 (3)經綜合比較結果，被告應整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08 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09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0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1 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本案被告提供系爭擬貨幣交易帳戶與他人使用，使得收受者
13 得以用來向遂行告訴人恐嚇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被告所為顯
14 係參與恐嚇取財及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核被告所為，
15 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46條第1項之幫助恐嚇取財
16 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7 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8 (三)被告以單一提供本案虛擬貨幣交易帳戶之行為，幫助前揭犯
19 罪集團成員恐嚇取財及遂行洗錢犯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
20 益，同時觸犯幫助恐嚇取財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
21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恐嚇取財罪。

22 (四)被告並未實際參與恐嚇取財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為輕，爰
23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不勞而獲之不法利
25 益，提供系爭虛擬貨幣交易帳戶予犯罪集團，助長恐嚇取財
26 犯罪之風氣，造成告訴人有金錢損失，復因提供交易帳戶，
27 隱匿金錢流向，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及金
28 錢流向，兼衡本案告訴人遭恐嚇取財之損害程度，且被告犯
29 後否認犯行，但與告訴人已成立調解，惟迄今尚實際賠償告
30 訴人之損失，有調解筆錄在卷可證，另被告有多項犯罪前案
31 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兼衡被告

01 所自陳之學歷、工作、家庭、經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2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4 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段、
05 第2項、第346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
06 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洪佳業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9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

10 法官 彭國能

11 法官 羅羽媛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6 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18 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鄭俊明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30條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刑法第346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
29 金。

-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5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